

人工培植拖鞋蘭登記及輸出作業要點

88/05/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1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加強保護瀕臨絕種野生拖鞋蘭物種，管制其國際貿易，為兼顧保育與利用生物資源，特依據「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及農委會頒訂的「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附錄一植物輸出入審核要點」第八點，訂定人工培植拖鞋蘭登記及輸出管理作業要點，內容如下：

■用辭定義

- 1.拖鞋蘭：指 CITES 附錄一植物所列之 Paphiopedilum 及 Pragmipedium 屬之物種或雜交種。
- 2.人工培植拖鞋蘭：指在人為環境控制下繁殖栽培之拖鞋蘭；即凡以人為分株、無菌播種、組織培養等方法繁殖，並經人為施用肥料、農藥、灌溉等栽培管理所培育之拖鞋蘭。
- 3.拖鞋蘭人工培植場：指依植物種苗法辦理種苗業登記，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登記拖鞋蘭人工培植與栽培生產及接受培植拖鞋蘭輸出管理者。

■登記及輸出申請注意事項

- 1.培植拖鞋蘭的輸出，應依本要點規定向農委會申請核發同意文件後，始得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辦 CITES 輸出許可證。
- 2.農委會指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擔任執行單位，受理培植場登記、培植拖鞋蘭產銷資料申報、輸出案件之申請及現場查核等事宜。
- 3.自願接受農政單位依本要點規定輔導輸出培植拖鞋蘭業者，應於每年元月依規定格式向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申請培植場登記，經執行單位會同審議小組及培植場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現場查核，並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准予登記。本要點實施前既有之拖鞋蘭苗圃業者，應在本要點公告實施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

■申報方式

- 1.培植場業者應於每年元月，依規定格式向執行單位申報前一年培植拖鞋蘭物種或品種、學名、數量、大小、來源、增加或減少數量等資料，供作農委會審理培植拖鞋蘭輸出申請案之依據。
- 2.培植場應於輸出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向執行單位申報輸出之物種或品種學名、數量、大小、繁殖方式、來源、輸出國別等資料。
- 3.執行單位受理輸出申請後，應於培植場書件資料備齊後二週內完成書面查核。
- 4.申請輸出業者應檢附培植場登記證明影本及經執行單位核驗之申請書，向農委會申請培植拖鞋蘭輸出同意文件。
- 5.農委會核發之培植拖鞋蘭輸出同意文件，有效期限為三個月，且單一同意文件准許輸出之數量不得分批輸出。
- 6.申請培植場登記，每件應繳交查核工本費新台幣一萬元。申請培植拖鞋蘭輸出同意文件，每件應繳交查核工本費新台幣三百元。